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103158010400082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上党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JZ-G2026-0031）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常熟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分包二：长吻鮠增殖放流）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政府采购过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

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需的常熟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中的长吻鮠进行供货、运输、放流等。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放流内容（具体根据甲方安排）。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注：鱼苗中标单价为人民币1.96元/尾（大写：人民币壹元玖角陆分每尾）。鱼苗供货总数量须≥65/1.96（万尾）。鱼苗数量不足的结算金额根据采购鱼苗的实际放流数量结算，结算金额=实际放流数量*中标单价。

第五条 款项支付

5.1 放流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对应结算金额。

5.2 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的存活条件下，具有良好的存活率和寿命期。

第七条 放流及其他服务

本合同内的服务内容包括供货、运输、放流（包括供货、运输、放流所需的所有车辆、设备、工具）。

第八条 验收

8.1 现场核验

乙方交付鱼苗时须同步提交产地检疫合格证、苗种来源及生产资质证明、供货清单等资料，资料不全或无效的，核验不合格。鱼苗品种符合合同约定，无野

杂鱼混杂；鱼苗体表完好，无充血、烂身、畸形及明显寄生虫，游动活泼；运输水体无异味、无大量泡沫。

8.2 服务响应考核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对中标人的供货时效、服务要求、运输保障等进行考核验收。

8.3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采购履约验收书》。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相关有权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第九条 异议处理

9.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隐蔽质量问题等甲方在接收过程中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现后再通知乙方。

9.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3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符合合同规定。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10.1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0.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缴纳

无。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在服务开始前与甲方和采购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展开服务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五条 索赔

15.1 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及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中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装卸

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用符合规格和质量要求的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5.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6.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解旭东

2026 年 10 月 15 日